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事務工作說明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甲方）與勝乾有限公司（廠商，下稱乙方）茲因觀護佐理員（以下同，即乙方派駐人員）事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工作說明書。

壹、 乙方工作內容

一. 觀護佐理員應於觀護人督導下，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
- (二)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
- (三) 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釐清疑義，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
- (四)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構）報到。
- (五)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
- (六)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陳報並填載紀錄。
- (七)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依其情況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 (八)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

二.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

貳、 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並需配合甲方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但以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須配合加班，及夜間或例假日之輪值。
- 二. 觀護佐理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每日上下班需簽到、簽退或打卡。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應經甲方核准，**並由甲方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不另支給加班費。**

參、 工作人員之條件與管理

一. 觀護佐理員之條件

觀護佐理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且經甲方甄試通過：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以曾修習社會工作、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等相關課程畢業者尤佳）。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持有退伍證明或免役文件者。
- (四)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 (六)嫻熟電腦 Word、Excel、Power point 之操作與運用（電腦打字每分鐘須 30 個字以上）。
- (七)能獨當一面，敬業積極、勤奮認真、服從性高、可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者。
- (八)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工作人員之訓練

觀護佐理員之訓練事宜由甲方負責辦理。

三. 工作人員之管理

- (一) 觀護佐理員之管理事項，由甲方主辦並負責考評。
- (二) 觀護佐理員如有**工作品質不佳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更換派駐人員。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派駐人員。
- (四) 觀護佐理員如有病、事、婚、喪等情事，應協調適當人員遞補其工作，不得影響甲方指派之工作。
- (五) 人員保險：
 - 1、 乙方應於執行合約前自費辦理其派駐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意外保險、雇主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以及勞退基金提撥等事宜，且辦理各項保險並不減免乙方依本案採購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上述各項保險之自負額、投保不足部分或不保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2、 乙方之派駐人員向甲方報到時須一併提供保險單供甲方查核。
- (六) 觀護佐理員**對於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資料內容，如有前開情形，將依法追究乙方及洩密人員之

相關責任。

(七) 因乙方或其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其他違法事件，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肆、服務費用與付款方式

- 一. 乙方實際給付派駐本署服勤人員之薪資，每月實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8 仟 8 佰 40 元整（不含廠商之利潤及廠商應付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保險或其他保險以及退休提撥金等）。
- 二. 乙方分 12 個月於次月 1 日後將該月費用檢據向甲方請領勞務費用，乙方應於甲方支付勞務費用之翌日起二日內將薪津轉付勞務人員；惟甲方如因經費縮減而減少本合約觀護佐理員之人數，甲方給付予乙方之費用亦依照人數比例減少。
- 三. 每月底由乙方應依服勤情況核計請領金額並開具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之統一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後十日內付清所請款項。

伍、契約期間及終止解除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一年。並保留期滿後，依廠商前次配合情形及業務需要，按本契約決標之每名人力契約單價辦理擴充採購之權利，擴充採購之金額以原契約總金額為限。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三)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 甲方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 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甲方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陸、 罰則

一. 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派遣服務人員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派駐人員或代理人員未依約定時限向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服勤，或派駐人員請假、離職時未指派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均以違約論，除扣減當日服務費外，嚴重影響公務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乙方逾期派遣人員之次數合計超過 5 次（含）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三. 乙方派駐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如有遲到、早退情形，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 200 元。乙方派駐人員每月遲到、早退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2 次（含）以上者，甲方除得要求乙方更換派駐人員外，如每月遲到、早退及缺勤次數合計超過 10 次（含）以上者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四. 乙方派駐人員每月每人如有忘記刷卡或簽到退情形逾 2 次者，自第 3 次起，每次扣罰新臺幣 200 元。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 1 次未予改善者，於第 2 次書面通知起，每書面通知 1 次，甲方將自當月應付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罰 3%，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應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扣抵。

六. 凡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相關規

定辦理。

- 七. 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事證始予受理。
- 八.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九. 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乙方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二）之帳號 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 柒、 其他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國法令辦理或雙方協議另行訂定之。